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1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南郴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项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扩大公司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业务,全面进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处理领 域,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郴州市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原股东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张剑锋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1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湖南郴州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的公告》。

近日,目标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永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目标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23338424492B,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罗大庸	彭本超
股东或股份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张剑锋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张剑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股权)变更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510万人民币;张剑锋 出资490万人民币	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417.3万人民币;张剑锋 出资400.9万人民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1000.1万人民币
董事备案	罗大庸	彭本超 蔡华 宋万祥 张剑锋 黄强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万人民币	1818.30万人民币
监事备案	张剑锋	车伟

公司本次投资的湖南郴州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的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总库容约80万立方米,二期总库容约170万立方米,将打造成为华中地区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之一。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目标公司可结合公司先进的固废循环处理技术,不仅对危险废物进行科学处理和安全填埋处置,而且对可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将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理,从而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前,国家危险废物收费制模式成熟,危险废物处理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目标公司可联合扬州杰嘉固废处理基地、湖北荆门固体废物处理基地,形成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圈的危险废物处理体系,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6—021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6-017号)。因工作人员疏忽,该公告存在一处录入错误,现作如下更正:

原披露内容: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更正后内容: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6-01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447,335,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的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955,6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证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公司股份447,335,4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

2、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7,955,6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5、减持方式:本次减持将全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20元/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城投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1、城投控股在西部证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承诺:"鉴于证监会于2011 年1 月10 日核准了城投控股持有西部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城投控股承诺自持股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西部证券股份。"截止2014年1月10日,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2015年6月17日,城投控股在出具给西部证券的《城投控股关于持有西部证券股份数额变化的通知》中承诺:"城投控股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西部证券股份将不超过西部证券股份总数的5%"。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17日连续六个月内,城投控股累计减持西部证券股票1300万股,占总股本的0.47%。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	30.44	1300	0.47
	合 计	-	-	1300	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033.5457	16.47	44,733.5457	16.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33.5457	16.47	44,733.5457	1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城投控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城投控股出具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6-01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国武夷") 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2015年6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配股已于2015年12月1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7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16,835,732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配股价格为9.96元/股,本次配股代码为"080797",配股简称"武夷A1配"。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武夷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武夷122,50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已出具《关于认购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2016年2月5日(R+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扣除利息所得税(如有)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发行人2015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6年4月9日。根据发行人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业绩预告,发行人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0%到35%,达到12,490.98万元至15,329.83万元。发行人2015年第四季度业绩平稳,2013年、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411.50万元、11,355.43万元,2015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对前两年有所提高。根据发行人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发行人2015年年报披露后,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财务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配股的发行条件。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2016年1月25日(R-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公告编号:2016-010)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16-009)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9,452,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116,835,732股。

4、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持有中国武夷122,50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6%)已出具《关于认购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获配售的所有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9.96元/股,配股代码为"080797",配股简称"武夷A1配"。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7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国武夷的全体股东。

8、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借款

9、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10、承销方式:代销。

11、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6年1月25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26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27日(R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6年1月28日至2016年2月3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6年2月4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6年2月5日(R+7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R+1日)起至2016年2月3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797",配股简称"武夷A1配",配股价9.9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 (2013年版)》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请股东仔细查看"武夷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单位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法定代表人:丘亮新

联系人:林金铸、罗东鑫

电话:0591-83170122 0591-83170123

传真:0591-8317022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单位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F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孙吉川

电话:021-20370642

传真:021-38565707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6-010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16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海顺新材

2、股票代码:300501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38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38万股, 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 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蔡家浜路18号

联系人:童小晖

联系电话:021-37017626

传真号码:021-57674077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保荐代表人:程瑶、李毅

联系电话:0755-82776399

传真号码:0755-23607031

发行人: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南方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号文核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南方传媒",股票代码为"601900"。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13元/股, 发行数量为16,910万股。

3、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8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9.98%。根据2016年1月29日(T+1日)公布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69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15,21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4、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16年2月1日(T+2日)完成。根据2016年1月27日(T-1日)公布的《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款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认购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1,282,42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27,361,240.7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7,57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563,459.27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1,116个配售对象按照2016年2月1日(T+2日)《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网下发行有效认购资金为103,545,740.94元,有效认购数量为16,891,638股。

另有2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8,362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12,559.06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75	4,750.75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87	107,808.31

除以上无效认购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其余各配售对象实际获配情况与网下初步配售结果一致,详见《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25,941股,包销金额为5,676,018.33元,包销比例为0.55%。

2016年2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长城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516054

传真:0755-83516266

发行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2】号)),根据本次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公司未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公司收到一份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一份监管函及两份监管关注函。具体说明如下:

一、深圳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

深圳证监局2010年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及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11月下发了深证局公司字[2010]68号《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监管意见》(下称:"《监管意见》"),意见指出: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第六条第六项授予董事长可以行使一定比例对外担保方面的权限,与《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对外担保应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规定不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没有规定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整改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根据《监管意见》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授权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授权管理制度》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出具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预告修正的监管关注函

2012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2】第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到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与2012年半年报中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按规定于2012年10月15日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整改措施: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未在深交所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披露,主要系公司部分大型项目施工进度放缓,营业收入低于预期,财务数据汇总滞后,从而影响了公司的业绩测算。针对深交所关注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整改,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类似事件。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监管函

2014年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到日月投资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23日期间,由于自身减持股票、洪涛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被稀释等原因, 其持有洪涛股份的股份比例从17.76%减少至12.46%,共减少5.30%。日月投资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洪涛股份的股份。

整改措施:在2013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23日期间,日月投资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主要是由于在计算减持股份数量时,未充分考虑公司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导致持股比例稀释的影响,针对深交所关注到的问题,公司将上述监管函送达日月投资的相关人员,并要求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务必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类似事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6月至9月停牌期间的监管关注函

2015年7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29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到公司因筹划股权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停牌,至2015年7月8日尚未申请股票复牌。需公司说明所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并请加快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相关说明:公司停牌主要目的为洽谈收购控股两家主要从事职业教育的公司并参股一家网络公司,当时公司已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深入的现场尽职调查,具体交易价格及相关收购安排需在完成尽职调查后由各相关方进一步协商确认。由于该事项当时仍在积极推进中,在尽职调查完成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收购相关事项并披露相关信息,在董事会后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3日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苏州设计

(二)股票代码:30050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0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

联系人:华亮

电话:0512-69564641

传真:0512-6956464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王骞、张鹏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83

发行人: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